**传播学院工会关于开展“五好文明家庭”**

**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为弘扬家庭传统美德、传承优良家风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努力提高教职工自身素质，以家庭的平等、文明、和睦，促进社会的文明进步与和谐，支持学院的改革、发展和稳定。传播学院工会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开展“五好文明家庭”评选活动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条件**

1．爱国守法，明礼诚信

2．夫妻和睦，孝老爱亲

3．学习进取，科学教子

4．邻里融洽，友爱互助

5．绿色节俭，热心公益

**二、评选办法**

1．“五好文明家庭”的评选以家庭为参评主体，采取家庭自荐与推荐相结合方式。

2．自荐人和推荐人需按照“五好文明家庭”的评选条件，填写“五好文明家庭”登记表。

3．院工会委员会初步确定“五好文明家庭“名单，并在全院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报学院党委批准后，由学院进行表彰并给予奖励。

**三、评选数量及时间**

本次评选活动在严格坚持标准的前提下，不限数量，确保所推选出的家庭得到普遍认可。登记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请于2016年12月31日前报送学院工会主席。

传播学院工会委员会

二○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

附件：

**“五好文明家庭”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部门 |  | | 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概况 |  | | | | | | |
| 主  要  事  迹 |  | | | | | | |
| 工会审核意见 |  | | | | | | |